

东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4号）要求，切实推动东莞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总体要求，充分发挥东莞市在粤港澳大湾区的区位优势，以统筹推进我市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为目标，以破除体制机制和制度性障碍为抓手，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理念，整体推进东莞市工业、农业、建筑和生活领域固体废物的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和精细化管理，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形成“东莞智汇、城市无废”的新模式，为

珠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工业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提供借鉴意义。

二、建设目标

（一）总体目标

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完善城市固体废物管理体制机制，健全“无废城市”管理制度和技术体系，基本建成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科技支撑、公众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管理体系，实现城市发展方式绿色转变，全力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减量化及资源化利用水平全面提升、危险废物全过程安全管控，最终形成城市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和谐共生的新模式。

（二）阶段目标

到 2023 年年底，“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技术体系框架基本形成，工业绿色发展水平迈上新台阶。固体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工作广泛推广，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显著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基本落实到位，建筑垃圾、污泥等综合利用水平逐步提升；市场体系和技术体系建设初显成效，阶段性指标全面达成。

到 2025 年年底，“无废城市”建设主要指标达到国内

先进水平，“无废城市”相关制度体系和监管体系趋近于完善，市场体系和技术体系建设成效显著，减污降碳协同推进效果显著，推动全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立足东莞市现状与未来，梳理迈向“无废城市”目标过程中社会经济发展存在的核心问题、薄弱环节，结合东莞市制造名城发展定位，重点考虑提高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废弃物、生活源废物和市政污泥等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与末端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能力，构建全过程监管体系，有效预防环境风险，提出针对性强、易于操作的任务措施，将“无废城市”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二）坚持创新驱动，强化监管。创新是发展的源动力，在建设过程中，通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社会源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医疗废物分类收运等工作进行制度创新；通过在东莞市传统支柱行业电子电器制造、造纸、纺织等行业开展生产工艺装备绿色升级改造加强技术创新；通过建设使用物联网技术的固体废物可溯源信息管理系统等加强监管手段创新；通过建设固体废物交易平台，开展“线上发布、线下交易”的固体废物交易市场创新等措施，为东莞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提供源动力。

（三）坚持理念先行，倡导公众参与。将绿色低碳循环

发展作为“无废城市”建设重要理念，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积极引导企事业单位开展“无废细胞”建设，形成“无废城市”建设理念深入人心、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四、工作任务

（一）强化制度设计，发挥政府宏观指导作用

1. 建立东莞“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发挥导向引领作用。以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为核心，从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最终处置、保障能力、群众获得感5个方面建立“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并与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衔接融合。健全固体废物统计制度，统一和完善固体废物数据统计范围、口径和方法，编制年度固体废物统计年报，汇总分析工作现状，指出存在问题，列出解决途径，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牵头单位：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责任单位：市“无废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优化固体废物管理体制机制，建立部门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环节的部门职责边界，提升监管能力，形成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协同增效的综合管理体制机制。构建与防控环境

风险需求相匹配的市、镇街（园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加强固体废物监管和综合执法能力建设，优化人员配置，引进第三方服务，落实监管经费、装备。依托全市“智网工程”等网格化管理体系，建立固体废物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机制。实现生态环境、商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单位数据互通、信息共享。〔牵头单位：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责任单位：市“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街（园区）。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镇街（园区）落实，不再列出〕

3. 加强制度政策集成创新，制定并全面落实工作任务清单。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相关改革举措，围绕东莞“无废城市”建设目标，集成目前已开展的有关循环经济、清洁生产、资源化利用、乡村振兴等方面改革试点和试点示范政策、制度和措施。围绕东莞“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以“查漏洞、补短板、压责任、抓落实、强监管、创特色”为主线建立任务清单，细化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农业废弃物等主要固体废物在“十四五”期间的工作内容，推动各项工作落地生效。（牵头单位：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责任单位：市“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 统筹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优化产业结构。严

格控制新建、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加强产业间协同，构建工业、农业、生活等领域间资源和能源梯级利用、循环化利用体系。以物质流分析为基础，推动构建产业园区企业内、企业间和区域内的循环经济产业链运行机制。组织开展区域内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现状评估，明确城市基础设施保障能力需求，将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牵头单位：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责任单位：市“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5. 全面梳理完善各项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标准，探索创新固体废物管理机制。全面梳理五大类固体废物管理领域现行各项制度标准，有缺项或不完善的及时修订完善；未制定制度标准的，要及时开展制定工作。重点探索建立东莞市固体废物跨镇街（园区）异地处置生态补偿金制度，缓解处置设施选择难、落地难的“邻避效应”。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制度，深化固体废物相关环境违法案件的生态环境赔偿和修复机制。（牵头单位：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责任单位：市“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推动工业绿色低碳发展，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源头

减量与风险防控

6. 严控“两高”建设项目准入，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提高产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门槛，严控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强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环节审核，从严审批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全市区域范围内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的项目。（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加速传统行业整合升级，以先进适用技术对传统优势产业进行智能化、绿色化改造，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和产品设计，降低生产过程中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提升产品附加值，推进传统产业向产业链高端迈进、向价值链高端延伸。组织各镇街（园区）开展低端落后企业清理淘汰工作，依法依规淘汰一批低端落后企业及设备。（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

加快推进先进、高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培育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化新兴产业绿色发展，有效降低企业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

7. 强化碳审核，探索碳达峰碳中和路径。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强度对标行动，探索碳排放评价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衔接，在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过程中开展碳审核，

核算碳排放量，提出和实施减碳措施，并核算减排量。编制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实施以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加快探索造纸、火电、热电等重点行业碳减排路径，形成东莞工业领域碳达峰路径。推进燃煤电厂退出、锅炉煤改气项目，大力发展太阳能、天然气、氢能等低碳能源，推动产业低碳化发展。持续推进碳排放交易，鼓励企业参与自愿减排项目。推广近零碳排放区首批示范工程项目。（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局；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8. 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开展绿色制造示范。将绿色制造纳入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范围，对创建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和绿色供应链，实施绿色改造项目给予资金支持。积极落实上级部门有关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绿色信贷支持政策制度。建立后评估管理机制，对通过绿色认证的工厂和园区实施持续跟踪监管，保障绿色生产要求长效落实。提升绿色技术的应用服务，选择一批工作基础好、代表性强的企业和园区开展绿色制造示范创建工作，建立可持续的绿色供应链管理战略，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利用，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2022 年年底前制定东莞市绿色制造相关财政奖励政策；2023 年年底，新增 6 家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推动 20 个产品开展绿色设计产品创建；2025 年

年底，在 2023 年基础上新增 8 家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推动 16 个产品开展绿色设计产品创建，力争推动 1 家企业开展绿色供应链创建、推动 1 个园区开展绿色园区创建。（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东莞监管分局）

9. 推进绿色矿山创建工作，实现矿山绿色开采。推动全市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标准，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减少尾矿、废石等大宗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落实矿山生产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的环保措施，选择无（少）污染的生产工艺、设备、原（辅）材料和清洁能源，严格控制废水、废气（有毒有害气体、粉尘）、废渣（废土、废石、尾矿）的达标排放。2021 年年底，完成 6 座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到 2023 年年底，完成所有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10. 发挥清洁生产促进作用，提升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水平。严格对“双超双有高耗能”等企业实施强制清洁生产，促使企业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加大自愿性清洁生产普及力度，鼓励企业开

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行以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为重点的清洁生产技术,降低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水平,对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 100 吨以上的企业逐步开展清洁生产审核。2022 年年底,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 1000 吨以上的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比例达到 70%; 2023 年年底,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 100 吨以上的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比例达到 50%; 2025 年年底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 100 吨以上的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比例达到 80%。(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动园区升级改造,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结合全市污染企业提升整治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入园扶持政策和管理机制,积极推动企业入园发展,2022 年年底前制定适用于东莞市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的规范及考核评价办法,在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工作中融入“无废城市”建设要求,选取一批基础好的工业园区,开展生态工业园区示范创建工作,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发展水平。加强现有工业园区循环经济产业规划和重点项目建设,从产业连接循环化、资源利用高效化、污染治理集中化、基础设施绿色化、清洁生产普及化等方面,加快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提升园区循环化水平,积累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经验。在园区空间布局、产业链间循环、资

源利用、基础设施和运行管理等重点领域，探索建立园区循环化改造的东莞标准。到 2023 年年底，创建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市级生态工业园区共 3 个。到 2025 年年底，全市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市级生态工业园区数量达到 7 个。（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

12. 实施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推进工业固体废物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设工业固体废物物联网监控平台，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智能化管理；压实各镇街（园区）固体废物监管属地责任，建立动态调整的涉工业固体废物单位管理底数清单，督促相关单位依法承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实现对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全流程闭环管理，有效防控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

2022 年年底前制定东莞市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引及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指标体系，全面明确工业固体废物各环节的规范化管理要求，打造一批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示范企业，发挥模范引领作用。2023 年起对各镇街（园区）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形成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的属地环境监管机制。（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3. 完善收运及交易模式，拓展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渠道。参照或依托生活垃圾收处机制，选择 1-2 个镇街（园区）开展低价值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建设研究及试点工作，通过建立定点分类收运模式实现低价值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处理，防范化解工业固体废物异地倾倒风险。（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2 年年底前建立市场化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易网络平台，探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线上交易模式，畅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途径，推动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市场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市供销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核查，全面摸清我市利用处置能力规模、水平以及相关企业增资、扩产、升级需求，科学合理规划我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提升项目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配套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有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掺烧、焚烧项目，保障低价值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出路，降低非法转移倾倒风险，同时确保处置设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4. 强化综合利用技术创新，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

利用水平。加快技术研发，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积极谋划工业固体废物高值化利用项目，支持造纸行业造纸污泥、白泥、水洗废渣，印染行业印染污泥等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引进炉渣、粉煤灰等高效资源化技术和项目，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促进最大化综合利用。到 2023 年年底，引进工业污泥、炉渣、脱硫石膏或粉煤灰等大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2 项，创建省级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1 项；到 2025 年年底，在 2023 年基础上新增引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1 项，创建省级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1 项。（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三）打造危险废物规范化管控体系，促进危险废物安全利用处置

15. 严格危险废物环境准入，推动源头减量化。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对危险废物做到重点评价科学估算、科学评价降低风险、全程评价规范管理，加强环评阶段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强化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三同时”管理。对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

抽查复核，依法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设备，促进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降低危害性。（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

16.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以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企业名录为基础，组织各镇街（园区）对辖区内企业进行摸排，建立完善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对工业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申报数据质量开展年度核查，着力解决瞒报漏报、底数不清等问题。强化危险废物申报数据分析应用，为开展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提供数据支撑。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将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作为网格化管理的重点任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将各镇街（园区）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纳入环境保护考核责任指标体系进行考核。以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大的行业企业、典型危险废物种类为重点，开展危险废物专业核查工作，分析企业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漏洞，明确行业企业主要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和各节点的规范化管理标准，全面提升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探索危险废物产生量核查方法。（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督促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鼓励相关单位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服务，辅助提升自身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及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推动收集贮存专业化，建立小微企业及社会源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开展小微企业及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调查评估，全面推进社会源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规范化管理，建立有效的社会源危险废物监管机制。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鼓励工业园区建设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加快构建与现状相匹配的收集、中转、贮存网络。在有条件的高校、科研机构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探索建立安全高效的区域危险废物收运模式。（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

18. 加强医疗废物源头管理，提升医疗废物处理能力。完善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和疾病防治工作，进

进一步深化对医护人员以及工勤人员的培训，严格落实医疗废弃物分类管理、台账制度，探索推行智能化收运设备。（市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做好输液瓶（袋）废弃物产生环节的日常管理，规范输液瓶（袋）使用量和回收量台账记录，强化医疗机构与输液瓶（袋）回收企业回收协议监管，推动输液瓶（袋）回收和利用体系建设，加强医疗机构与输液瓶（袋）回收企业监管，确保市内输液瓶（袋）回收渠道畅通和规范处理。（市卫生健康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有序推进东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技改扩容项目，于2022年6月底前完成焚烧生产线技改扩容工作，达到36吨/日运行规模；根据医疗废物增长趋势，提前预判研究，适时启动二期项目建设，补齐处置能力缺口。督促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医疗废物收运管理，确保医疗废物按时处置。（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卫生健康局、黄江镇人民政府）

19. 强化数字化管理手段，夯实过程严控基础。2022年年底前构建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平台，实现危险废物业务一网统管，推行视频监控、一物一码、在线称重计量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建立危险废物“定位、查询、跟踪、预警、考核”信息化监管体系，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跟踪管理，强

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单位监管，打通信访、执法信息连接渠道，有效提高危险废物的管理效率与规范化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强化危险废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实现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与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对接，提升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行业动态监管能力，保障运输安全。在机动车维修行业实施危险废物车主带回告知承诺制，明确告知车主有关管理要求，防止危险物流散；全面推行机动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探索信息化监管手段，强化维修过程、材料管控，并与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平台互联互通，从源头把控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及数量，将危险废物收集、转移量提升至合理水平，防止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利用、处置等行为。（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 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加大危险废物联合执法力度。严格落实国家、省对危险废物监管的有关要求，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人员力量，探索建立第三方专业团队辅助监管模式，切实提高危险废物专业监管能力。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执法，将其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重要内容。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机制，将危险废物检

查纳入环境执法“双随机”监管，分行业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执法，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将医疗废物、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作为重点持续打击对象。加大对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的宣传，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违法有奖举报制度，形成强力威慑氛围，促进企业自觉履行主体责任。

2023 年年底前出台涉危险废物案件应对指引，明确案件初步调查研判、涉案危险废物临时应急处置、涉案危险废物属性鉴定、案件司法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评估、生态环境修复等环节的程序要求、责任部门，促进相关部门向前一步主动履责，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机制，依法、高效、有序地处理涉危险废物案件。（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

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机制，推进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过程安全监管与环境监管的协助配合和信息共享，堵塞危险废物监管漏洞，重点打击未如实申报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行为或将废弃危险化学品隐瞒为原料、中间产品的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推进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强化危险废物区域协

同处置。推动具有较高利用价值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试点开展废酸、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和污染防治适用技术研究，推进相关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及省内危险废物区域协同资源化利用，提升本市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2023 年当年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率提高至 62.41%，2025 年当年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率提高至 64.53%，减轻危险废物末端处置压力。（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调研梳理我市危险废物填埋种类及需求、省内填埋场能力建设情况，谋划危险废物填埋场项目，补齐危险废物填埋能力短板；探索在省内区域共建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强化区域协同处置合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东实集团）

22. 提升危险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监测设备配置和应急处置的管理队伍、专家队伍建设，建立东莞市危险废物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及污染区域的善后处理与处置。深入排查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隐患，督促落实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支撑体系，鼓励企业和大中院校等参与危险废物鉴别的第三方服务、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识别与控制机理等相关技术研

究。（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

将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纳入重大传染病疫情领导指挥体系，强化统筹协调，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防护物资及专项经费。（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制定医疗废物处置应急预案，统筹现有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等资源，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2022年年底至少明确一座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并明确该设施应急状态管理流程和规则，配套建设医疗废物处置卸料设备、上料设备、清洗消毒设备等。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东实集团）

（四）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提高农业源废弃物回收利用水平

23. 开展专项清理和农业生产标准化建设。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农田综合整治，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包装等专项清理工作，降低农田残留固体废物量。重点在荔枝、香蕉、蔬菜、花卉等产业领域推行农业标准化

生产，鼓励畜禽规模养殖场按标准化示范场要求进行改造，新增的规模化养殖场均应按照标准化示范场进行建设，实现生产设施、过程和产品标准化。积极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2022年起农业生产标准化示范基地、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主体实现逐年增长。（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4. 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以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为目标，指导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积极引导和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工作，减少化肥使用量，推进病虫害监测预警、高残留农药替代、精准科学施药、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等，2025年年底实现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不增长，减少包装废弃物的产生。（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5. 推进秸秆资源化利用。大力推广秸秆还田新技术，提高秸秆粉碎还田质量和肥料化利用水平，做好农作物秸秆禁烧和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各镇街（园区）要落实秸秆资源台账填报工作要求，掌握各类农作物秸秆资源底数，摸查秸秆综合利用情况，掌握农作物秸秆的产生量、还田量、离田利用量等基础数据，为研究制定秸秆综合利用政策、规划布局、产业发展等提供支撑。（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6. 强化源头管控，探索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模

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宣传，结合垃圾分类，探索全域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提高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各镇街（园区）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构建布局合理、运转高效、全程可控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理体系，全面落实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回收处理主体责任，鼓励资源化利用单位、行业协会、专业化服务机构等共同参与。至 2023 年年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50%。至 2025 年年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80%。（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7. 加强农膜管理，逐步完善农膜回收处理体系。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农膜和标准地膜，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厚度、强度及耐候性能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地膜，建立农膜信息统计制度，依法打击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地膜的生产销售。加强宣传发动，鼓励和引导使用者主动回收废弃农膜，开展农膜回收处理体系建设示范工作，逐步构建由政府、农户、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加大农膜使用技术支撑，以降解安全可控性、规模化应用经济性等为重点，开展全生物降解农膜等技术验证试验示范和产品遴选，加强农膜减量和替代、残膜回收利用、农膜再利用等技术和设备应用研发，培育一批全生物降解农膜应用示

范基地。积极争取省级涉农资金对我市生产、使用全生物降解农膜以及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处置网点和企业、地膜回收机具补贴给予适当支持。到 2023 年年底，农膜回收率达到 82%。到 2025 年年底，农膜回收率达到 85%。（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

28. 建立健全畜禽固体废物及动物防疫诊疗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规范体系，提高综合利用处置水平。加大对畜禽养殖的巡查和对非法畜禽养殖业的清理打击力度。探索建立农村畜禽散养户的粪污收储运体系。建立市级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对病死动物进行收集和处置。用改革的思路探索建立“统筹规划、属地负责，政府监管、市场运作、财政补助、保险联动”的病死畜禽无害化收储运处理规范化体系。至 2025 年年底，东莞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探索动物诊疗废物处理处置路径，2025 年年底建立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覆盖各镇街（园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诊疗机构在内的动物诊疗废弃物集中收储、运输、处理机制。（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

理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局)

29. 完善农村粪污管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2022年年底编制完成东莞市农村厕所改造的技术及验收方案、粪污收集及资源化处理方案，对粪污收集处理单位进行规范化管理，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公司负责粪污抽取收运，对化粪池产生的粪污及时清理。以城乡一体化统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做好厕所改造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加快东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在完成污水主干管网、次支管网建设的基础上，全面加快全市农村雨污分流建设、污水排放管道化或暗渠化整治工作，进一步完善污水收集系统，新建住宅必须设计建造水冲式三格化粪池厕所。（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五）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动生活源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与分类收集处置

30. 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机制，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监督考核。编印出台东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管理办法、执法手册、设施标准等配套文件，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的管理制度及工作要求，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体系，明确生活垃圾分类

各环节的具体要求，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各项工作有序落实，提高公众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和投放准确率；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监督考核机制，明确管理体系，划分责任范围，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过程智能化监管，实现各类生活垃圾过程智能化管控，并针对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分别建立收运系统。对于厨余垃圾，收运处置单位需通过监管系统按时报送厨余垃圾收运处理台账，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与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建立厨余垃圾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2022 年年底前编印出台垃圾分类相关条例标准，完善垃圾分类制度，形成生活垃圾分类标准体系，制定完成生活垃圾分类年度考核评估方案，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列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2023 年年底前搭建完毕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化管理网络平台。（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31. 倡导绿色生活理念，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加大“无废城市”和绿色生活理念宣传力度，引导市民群众积极践行绿色生活方式。鼓励和引导实体销售、快递、外卖等企业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有关规定；按照塑料污染

治理要求有序推进相关工作，限制旅游住宿、餐饮等行业的一次性消费用品使用；推广绿色商品、促进废物利用、施行垃圾分类；在商场推广使用可循环可降解包装物，倡导“净菜进超市”，销售绿色产品，同时引导绿色产品消费，营造绿色消费氛围；加大绿色餐饮宣传力度，倡导适量点餐、“光盘”行动等，建立健全餐饮业节约节能发展模式，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在源头上实现厨余垃圾减量化；机关事业单位采购绿色办公用品，节约用纸用电，带头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等，减少生活垃圾产生量。（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2.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提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落实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完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的“四分类”标准，完善分类运输中转系统，形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全链条模式，构建城乡融合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到2023年年底，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100%，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50%以上。到2025年年底，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100%，全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城乡一体化系统。

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市供销社要加强部门协作，推进生活垃圾

清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流程对接，到 2023 年年底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35%，2025 年年底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40%。（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

对全市生活垃圾收运利用处置企业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和评价，针对不同信用等级企业实行差异化管理，采取褒奖守信，惩戒失信和建立黑名单等措施，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在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共享应用，到 2023 年年底前建立生活垃圾收运利用处置企业信用体系。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利用处置补贴费用制度，在财政补贴与垃圾处理征收费用中建立联动机制，并与企业信用等级挂钩，健全垃圾处理处置的财政补贴动态更新机制，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33. 严格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监管，推进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督促垃圾收集点、转运站、卫生填埋场、垃圾焚烧厂、厨余垃圾处理厂等市容环卫设施和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有效控制废气、渗滤液、飞灰等环境污染问题，对于配套环保设施运行不达标工程，及时进行升级改造，确保达标排放。规范垃圾填埋场管理，逐

步推进填埋场存量垃圾处理处置。加快建设厨余垃圾处理处置的配套项目，以大型厨余垃圾处理厂为主，配合小型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备为辅，实现厨余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动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远期工程和市有机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等厨余垃圾处理处置项目建设，提高厨余垃圾处理处置能力；2022年年底前各镇街（园区）按照需求配置小型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备，原则上要求20吨/日以上，重点收运农贸市场、住宅小区、自建房产产生的厨余垃圾，2025年年底全市厨余垃圾处理能力达到2400吨/日。（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4. 建设完善大件垃圾和园林废弃物收运处理系统，完善城镇粪污管理体系。2023年年底前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组织各镇街（园区）在辖区内以村（社区）为单位合理设置若干个大件垃圾集中投放点，按镇街（园区）需求建立大件垃圾集中处理点，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

2023年年底前按镇街（园区）需求建立园林废弃物集中处理点，以市属道路园林废弃物处理为试点，探索符合东莞实际的园林废弃物收运处理模式，最大限度降低运输和处理成本；加快推进园林废弃物资源化处理设施建设，探索新型绿色处理方式，如生产有机肥料和环保颗粒等，建设完成园林废弃物资源化处理项目，达到预定处理能力。

摸查城镇粪污产生量及排放处理去向，制定粪渣监管长效方案，加强对粪污排放处理管控，及时清掏维护粪污处理设施，做好粪污无害化处理，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35. 推行快递行业绿色包装。贯彻落实《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邮件快递绿色包装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快推进东莞市邮政快递网点绿色包装应用，推动绿色网点和绿色分拨中心建设。鼓励电商按《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邮件快递绿色包装规范》等使用绿色包装材料。引导全市邮政快递企业和电商逐步减少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不可降解塑料胶带。引导快递行业不断提高电子运单使用率，提升循环中转袋（箱）、“瘦身胶带”的应用比例。推进快递包装废弃物分类处置，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比例，到 2023 年年底，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达到 100%。（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建筑垃圾全过程管控，推动利用处置能力全面提升

36. 推广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强化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合理规范全市用地标高，减少下挖土、扩大回填空间，将建筑垃圾源头管理纳入文明施工内容，推动施工单位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

案，减少建筑垃圾产生量。

贯彻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按照基本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推进实施《东莞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进一步扩大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绿色建材应用等规模；编制东莞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四五”规划，推动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按照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与建设；编制绿色建筑设计、审图、验收要点，强化绿色建筑建设全流程管理，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重点发展以装配式建筑为代表的新型建筑工业化，严格实施《东莞市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2020-2025年）》，推动各镇街（园区）落实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促进绿色建筑技术与装配式建筑技术、智能建造深度融合发展。引导建筑行业部件部品生产企业合理布局，培育本地装配式建筑产业骨干企业，积极创建省级及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强化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政府投资项目和住宅项目中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建筑物优先实施装配式建筑。

2022年年底，东莞市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80%，2023年年底达到90%，2024年年底达到92%，2025年年底达到100%；2022年年底，东莞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

建筑比例达到 25%，2023 年年底达到 30%，2024 年年底达到 32%，2025 年年底达到 35%。（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37. 齐抓共管，实现建筑垃圾闭环管理。以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运输、消纳）许可证行政审批为手段，确保所有建筑垃圾排放单位制定建筑垃圾减量化、限排、原位资源化方案，推进东莞全市范围内新型泥头车全覆盖，推进建筑垃圾末端处理设施运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规范化生产工作，履行环保责任。依托数字城管系统，完善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建立建筑垃圾申报、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制度，推进建筑垃圾智能化、可视化监管措施。推进东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立法，根据产生者付费原则实行建筑垃圾处置收费，在各村、社区、小区推行装修垃圾定点排放、委托资质单位收处模式，成立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工作专班，不定期组织联合执法行动，强化组织领导和部门联动，形成监管合力。

2022 年起，所有在建项目、拆除项目、运输单位、建筑垃圾利用处置等单位通过建筑垃圾信息化平台填报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建立建筑垃圾的产生、贮存、运输、末端处置全过程闭环管理机制。（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

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38. 拓宽建筑垃圾资源化途径，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发挥建筑垃圾全过程智慧监管作用，提高现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运行负荷。根据各镇街（园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需求，有序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城市更新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在确保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采用移动式资源化处理设备，实现建筑垃圾就地处理回用。以莞城、东城、万江、南城4个街道为试点，开展装修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

强化推动建筑垃圾的精细化分类及分质利用，推动建筑垃圾生产再生骨料等建材制品、筑路材料和回填利用，推广成分复杂的建筑垃圾资源化成套工艺及装备的应用，完善收集、清运、分拣和再利用的一体化回收系统。实行资源化利用制度，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的投资建设；制定东莞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相关质量标准，加强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质量管控，促进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升级；研究在绿色建材目录中加入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政府投资公共工程中，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等综合利用产品，推广新型墙材等绿色建材应用，探索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强制使用制度，逐步实现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规模化使用。

到 2023 年年底，东莞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30%；到 2025 年年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35%（不含直接回填回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包含直接回填回用）。（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39. 加快东莞市建筑垃圾处理处置专项规划实施，推动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加快《东莞市建筑垃圾处理处置专项规划》出台，合理安排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项目的用地指标、规模和布局要求，形成与城市发展相匹配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在城区片区、松山湖片区、滨海片区、东部产业园片区、东南临深片区推动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七）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推进行业提质升级

40.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整治，健全行业长效管理机制。根据《关于推进我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提高行业发展质量的通知》（东商务函〔2021〕7号）工作目标，逐步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在网点建设过程中不断摸清我市回收站点、分拣中心等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基础情况及行

业发展状况，进一步健全完善行业统计分析机制。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规范化管理，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监督管理。针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积极发挥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牵头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内容、职责分工、整治措施等，督促各镇街（园区）落实属地管辖责任，通过整治规范一批、取缔淘汰一批，全面从严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在 2022 年年底前出台东莞市再生资源回收有关管理方案，建立各镇街（园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信息数据上报机制，督促各镇街（园区）严格按照《东莞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19-2025）》搭建示范回收网点，到 2025 年年底，完成 100%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全市回收服务覆盖率达 100%；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建立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联动监管机制。（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1. 支持创新新型回收模式，推动行业集约化、规模化发展。引导有基础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为纽带，吸纳整合现有零散站点，规范和整合前端拾荒人员，升级改造标准化回收网点，提高回收综合服务能力和

行业组织化水平;支持有实力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开展供应链管理,形成部分重点品种上建回收网络、中连物流、下接利废产业的产业链条,强化行业全流程动态管理。在人员居住密集的居民小区及商贸活动集聚区,因地制宜推广智能回收方式;积极推广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鼓励企业采用股权合作、共同注资等方式,建设可循环包装跨平台运营体系。鼓励企业使用商品和物流一体化包装,建设可循环物流配送器具回收体系;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建设信息化回收平台,应用二维码和手机 APP 等互联网技术进行回收模式创新,建立线上线下融合的回收网络。到 2025 年年底,至少培育 1-2 家再生资源回收示范企业,新型回收模式得到推广应用。(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供销社)

(八)扩展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和其他淤泥的处置利用渠道,加强污泥处理处置过程管控

42. 推进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减量化改造,降低污泥产生强度。持续推动东莞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减量化改造,到2022年年底前,污泥深度减量化总投产规模达到3000吨/日。2023年年底,全市所有具备改造条件的污水处理厂

全部完成污泥深度减量化改造，污泥出厂含水率降至60%及以下。全市所有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在设计、建设阶段一并考虑污泥减量设施。（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水务集团）

43. 拓宽污泥综合利用渠道，提高污泥就地消纳能力。以资源化为方向，引入社会资源，建立污泥处理处置市场化运作机制，多渠道多角度拓展污泥资源化利用市场，2022年年底前，构建稳定的污泥资源化利用消纳渠道。以建材利用、土地利用为重点，探索污泥多元化利用处置渠道和方式，全面提高污泥的无害化处置率。到2023年年底，东莞市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水务集团）

44. 推动污泥处理处置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淤泥规范化处理处置。推动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建设，保障东莞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能力。探索污泥焚烧灰渣矿物元素回收再利用、作为市政工程建设路基材料等资源化利用途径，解决污泥焚烧灰渣的处理处置出路。在河涌整治过程中，将清淤疏浚底泥的消纳处置纳入整治方案进行充分论证，并根据各相关河段底泥的检测结果分别明确消纳方式和途径，海洋疏浚物参照河涌底泥进行管理。推动河涌底泥利用处置技术应用试点建设，鼓励采用高浓度原位环保清淤及原

位人工固化等技术，降低清淤过程中泥浆的含水率，节省处理设施占地空间。建立淤泥产生及处理处置台账，对淤泥处理处置过程进行全方位监管，确保淤泥完全按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达标后作资源化利用或堆埋。2022年年底前，第五水厂排泥水处理工程建成并投入使用；2024年年底前，完成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的建设并具备运营条件；2025年年底前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投入运营。（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集团）

45. 加强污泥全过程监管，完善污泥监管体系。制定并完善污泥全过程监管制度体系，建立第三方巡查制度，将污泥处置、贮存、运输情况纳入污水处理厂日常核查和履约检查内容。推动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污泥的全过程监管，通过采用电子联单、视频监控等先进信息手段，对污泥产生、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全过程进行信息化监管，以推动电子联单应用为重点工作进行展开，进行污泥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建设。2023年年底前，污泥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完成并试运行，所有城镇污水处理企业都应纳入平台管理。加强东莞市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环境监管工作，确保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全部纳入监管。扩大东莞市污水管网通沟污泥的收集范围，保障收集频次，加强对全市通沟污泥的

环境监管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水务集团）

46. 开展受污染土壤治理技术研究和工程示范。开展东莞市土壤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编制，重点完成《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技术汇编》等技术研究报告的编制，为东莞市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项目提供成本、技术和管理参考，形成一套具有示范意义的本地化修复技术体系。以洪梅镇污水处理中心地块土壤修复工作为示范工程，逐步推进受污染土壤防治工作。开展受污染土壤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前期论证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九）建立协作共享机制，推动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

47. 强化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增强企业的环境守法和社会责任意识。将企业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依据范围，依法依规评定企业环境信用等级，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激励企业持续改进环境行为，激发企业环境保护的内动力，化解因污染问题引发的环境纠纷，充分应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共同构建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解决环保领域“违法成本低”的不合理现象。到2023年年底，将全市重点排污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全部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

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东莞监管分局)

48. 建立全市固体废物智慧监管信息平台，实现固体废物全过程信息化、智能化管理。优化集成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和建筑垃圾五大类固体废物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层面数据互联互通，通过汇聚业务过程运行数据、综合评价数据和指标达成等多维数据，提升管理、决策综合能力，促进跨部门协作机制建立。充分利用物联网、智能分析技术等，建立固体废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流程信息化闭环管理。提升固体废物监管信息数据智能分析能力，为固体废物管理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建立市场化固体废物、再生资源与政府固体废物监管信息平台信息交换机制。（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由市主要领导任组长，下设“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全面贯彻落实“无废城市”建设的工作部署，协调解决“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市级各单位、各镇街（园区）要建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细化任务清单，不断

完善政策措施，抓好工作落实，密切配合，协同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二）强化督查考核。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要制定东莞市“无废城市”建设相关考核方案及考核细则，做好日常工作调度、加强督促检查，分年度对市级各单位、各镇街（园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考核，将“无废城市”建设重要指标及完成成效纳入镇（街道）领导班子、市直单位、园区管委会年度工作考核评价。对年度考核结果未通过的单位，提出限期整改建议。对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严肃追责问责；对考核成绩优秀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评选优秀等。

（三）加大要素投入。市级各单位、各镇街（园区）要统筹相关政策，加大财政、土地、资金、人才、技术等要素保障力度。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研究制定相关经济政策，利用财政补贴和税收手段，集中支持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垃圾分类、污泥深度减量与资源化利用等重点领域任务和项目建设。做好资源综合利用优惠税收政策的指导与服务，引导企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及申请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工作，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激发市场活力，提高企业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的主动性，积极支持组建产业联盟，充分发挥市场基础性作用。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

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

（四）注重专业指导。依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单位，引进外部“智脑”“智库”，建立东莞市“无废城市”技术支撑专家服务团队，负责相关技术创新、管理制度的研究编制、工作评估等，组织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理念和具体实践培训考察工作，促进管理人员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提升，协同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强国内外技术经验交流，学习其他地区的先进制度、经验、技术、理念，探索技术创新与管理制度协同发力的高效模式。鼓励与国内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交流合作，推进产学研平台建设，支持“产学研政”创新，促进固体废物领域先进适用技术转化落地，服务全市“无废城市”建设。

（五）严格监管执法。市级各单位、各镇街（园区）要强化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全链条管理工作的督导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以及无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和处置等行为。对固体废物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任务未完成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六）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充分发挥本土官方媒体的专业策划优势和新闻敏感度，利用

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等平台，开设“无废城市”宣传专栏，开展专题宣传和集中报道，及时公布“无废城市”建设推动情况，宣传报道先进典型。深入机关、学校、社区、家庭、企事业单位、商场等区域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开展新媒体宣传，以制作科普漫画、原创视频、电子海报及线上有奖问答等形式吸引公众关注参与，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建立“无废城市”宣传教育基地，结合公民生态文明行为规范，制定“无废城市细胞”标准，创建示范点，打造典型性强的“无废工厂”“无废酒店”等精品细胞，以示范带动周边，促进公众践行绿色生活理念，引导公众转变传统观念，有效化解“邻避效应”，引导形成“邻利效应”。将绿色生活方式等内容纳入有关教育培训体系，加强“无废细胞”创建，培育“无废文化”。把“无废城市”的理念贯穿于生态文明宣传活动中，利用重要时间节点的活动，穿插“无废城市”的思想观念，把握维持宣传热度，加深公众的印象，提升宣传的长效性。

- 附件：1. 东莞市“无废城市”建设细化责任清单
2. 东莞市“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清单
3. 东莞市“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附件 1

东莞市“无废城市”建设细化责任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强化制度设计，发挥政府宏观指导作用					
1	建立“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发挥导向引领作用	建立“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并与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衔接融合。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市“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2 年 7 月
2		健全固体废物统计制度，统一和完善固体废物数据统计范围、口径和方法，编制年度固体废物统计年报，汇总分析工作现状，指出存在问题，列出解决途径，作好政府决策参考工作。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市“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2 - 2024 年
3	优化固体废物管理体制机制，建立部门责任清单	明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转移、利用、处置等环节的部门职责边界，提升监管能力，形成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协同增效的综合管理体制机制。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市“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2 年 12 月
4		构建与防控环境风险需求相匹配的市、镇街（园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加强固体废物监管和综合执法能力建设，优化人员配置，引进第三方服务，落实监管经费、装备。依托全市“智网工程”等网格化管理体系，建立固体废物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机制。	市“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街（园区）按职责分工落实		2022 - 2025 年
5		实现生态环境、商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部门数据互通、信息共享。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2 - 2025 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	加强制度政策集成创新，制定并全面落实工作任务清单	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相关改革举措，围绕东莞“无废城市”建设目标，集成目前已开展的有关循环经济、清洁生产、资源化利用、乡村振兴等方面改革试点和试点示范政策、制度和措施。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市“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2年12月
7		围绕东莞“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以“查漏洞、补短板、压责任、抓落实、强监管、创特色”为主线建立任务清单，细化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农业废弃物等主要固体废物在“十四五”期间的工作内容，推动各项工作落地生效。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市“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2年12月
8	统筹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优化产业结构	各镇街（园区）组织开展区域内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现状评估，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未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各镇街（园区）		2022-2023年
9		加强产业间协同，构建工业、农业、生活等领域间资源和能源梯级利用、循环化利用体系。以物质流分析为基础，推动构建产业园区企业内、企业间和区域内的循环经济产业链运行机制。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市“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街（园区）。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镇街（园区）落实，不再列出。	2022-2025年
10		明确规划期内城市基础设施保障能力需求，将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2-2025年
11	全面梳理完善各项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标准，探索创新固体废物管理机制	市级部门、各镇街（园区）要全面梳理五大类固体废物管理领域现行各项制度标准，有缺项或不完善的及时修订完善；未制定的，要及时开展制定工作。	市“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街（园区）按职责分工落实		2022-2025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2	全面梳理完善各项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标准，探索创新固体废物管理机制	探索建立东莞市固体废物跨镇街（园区）异地处置生态补偿金制度，缓解处置设施选择难、落地难的“邻避效应”。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制度，持续深化固体废物相关环境违法案件的生态环境赔偿和修复机制。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2 - 2024 年
（二）推动工业绿色低碳发展，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与风险防控					
13	严控“两高”建设项目准入，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	提高产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门槛，严控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强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章节审核，从严审批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全市区域范围内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的项目，降低工作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 2025 年
14		加速传统行业整合，以先进适用技术对传统优势产业进行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推进传统产业向产业链高端迈进、向创新链高端转型、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东莞制造”走向国际市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科技局	2022 - 2025 年
15		组织各镇街（园区）开展低端落后企业清理淘汰工作，依法依规淘汰一批低端落后企业及设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	2022 - 2025 年
16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加快推进先进、高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瞄准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重点突破，力争打造一批竞争力和支撑力更强的千亿产业新支柱，强化新兴产业绿色发展，有效降低企业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	2022 - 2025 年
17	强化碳审核，探索碳达峰碳中和路径	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强度对标行动。	市发展改革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 2025 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8	强化碳审核，探索碳达峰碳中和路径	探索碳排放评价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衔接，在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过程中开展碳审核，核算碳排放量，提出和实施减碳措施，并核算减排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2022 - 2025 年
19		编制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实施以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加快探索造纸、火电、热电等重点行业碳减排路径，形成东莞工业领域碳达峰路径。	市发展改革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 2025 年
20		推进燃煤电厂退出、锅炉煤改气项目，降低东莞市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按期完成沙角电厂机组退役工作，做好天然气替代电源建设等相关工作（在东莞市宁洲污水处理厂厂址建设 3 台 9H 级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市发展改革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2022 - 2025 年
21		大力发展太阳能、天然气、氢能等低碳能源，推动产业低碳化发展。持续推进碳排放交易，鼓励企业参与自愿减排项目。推广近零碳排放区首批示范工程项目。	市发展改革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2022 - 2025 年
22	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开展绿色制造示范	提升绿色技术的应用服务，开发绿色产品，推动绿色产品信息、绿色技术咨询、绿色产品认证等信息共享，为企业绿色生产提供全流程信息服务，到 2023 年年底推动 20 个产品开展绿色设计产品创建，到 2025 年年底再推动 16 个产品开展绿色设计产品创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 2025 年
23		选择一批工作基础好、代表性强的企业和园区开展绿色制造示范试点创建工作，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利用，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2022 前出台东莞市绿色制造相关财政奖励政策，2023 年年底，新增 6 家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2025 年年底，在 2023 年基础上新增 8 家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力争推动 1 个园区开展绿色园区创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	2022 - 2025 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4	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开展绿色制造示范	支持企业按照产品全生命周期理念，建立可持续的绿色供应链管理战略，推动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间的协调与协作，引领带动链上企业共同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推动从资源密集向技术密集、生态友好的发展方式转变，走高品质低成本的现代绿色低碳发展道路。力争在 2025 年年底推动 1 家企业开展绿色供应链创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22 - 2025 年
25		将绿色制造纳入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范围，对创建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和绿色供应链，实施绿色改造项目给予资金支持。积极落实上级部门有关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绿色信贷支持政策制度。为绿色制造财政奖励政策提供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	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东莞监管分局	2022 - 2025 年
26		建立后评估管理机制，对通过绿色认证的工厂、产品、产业链和园区实施持续跟踪监管，保障绿色生产要求长效落实。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 2025 年
27	推进绿色矿山创建工作， 实现矿山绿色开采	推动全市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标准，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减少尾矿、废石等大宗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落实矿山生产全过程（生命周期）的环保措施，选择无（少）污染的生产工艺、设备、原（辅）材料和清洁能源，严格控制废水、废气（有毒有害气体、粉尘）、废渣（废土、废石、尾矿）的达标排放。2021 年年底，完成 6 座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到 2023 年年底，完成所有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2022 - 2023 年
28	发挥清洁生产促进作用， 提升工业固体废物源头 减量与资源化利用水平	严格对“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实施强制清洁生产，按年度持续公布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促使企业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提高实施强制清洁生产企业审核验收通过率。	市生态环境局	市科技局	2022-2025 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9	发挥清洁生产促进作用，提升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水平	加大自愿性清洁生产普及力度，鼓励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行以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为重点的清洁生产技术，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水平，对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 100 吨以上的企业逐步开展清洁生产审核。2022 年年底，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 1000 吨以上的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比例达到 70%；2023 年年底，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 100 吨以上的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比例达到 50%；2025 年年底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 100 吨以上的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比例达到 8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科技局	2022 - 2025 年
30	推动园区升级改造，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结合全市污染企业提升整治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入园扶持政策和管理机制，积极推动企业入园发展，2022 年年底制定东莞市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标准及考核评价办法，在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工作中融入“无废城市”试点建设要求，选取一批基础好的工业园区，开展生态工业园区示范创建工作，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发展水平。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2022 - 2025 年
31		加强现有工业园区循环经济产业规划和重点项目建设，从产业连接循环化、资源利用高效化、污染治理集中化、基础设施绿色化、清洁生产普及化等方面，加快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提升园区循环化水平，积累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经验。在园区空间布局、产业链间循环、资源利用、基础设施和运行管理等重点领域，探索建立园区循环化改造的东莞标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局	2022 - 2025 年
32	实施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推进工业固体废物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智能化管理，结合地理信息技术、大数据技术及人工智能等，建设工业固体废物物联网监控平台，实现对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从产生、收集、运输到利用、处置全流程闭环管理，做到全覆盖、全过程、全时段监管，有效防范工业固体废物违规倾倒。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2 - 2025 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3	实施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推进工业固体废物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压实各镇街（园区）固体废物监管属地责任，建立动态调整的涉工业固体废物单位管理底数清单，将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运输、利用处置单位纳入相应网格管理，督促相关单位依法承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履行分类管理制、申报登记制、规范贮存制、转移合同制等要求，防范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	市生态环境局		2022 - 2025 年
34		2022 年年底前制定东莞市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引及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指标体系，全面明确工业固体废物各环节的管理要求，根据各镇街（园区）工业企业特点，打造一批工业固体废物标准化示范企业，发挥模范引领作用；2023 年起对各镇街（园区）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到 2025 年年底建立属地环境监管的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局	2022 - 2025 年
35	完善收运及交易模式，拓展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渠道	参照或依托生活垃圾收处机制，选择 1 - 2 个镇街（园区）开展低价值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建设研究及试点工作，通过建立定点分类收运模式实现低价值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处理，防范化解工业固体废物异地倾倒风险。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2 - 2025 年
36		2022 年年底前建立市场化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易网络平台，探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线上交易模式，畅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途径，推动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市场体系建设。	市供销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局	2022 - 2025 年
37		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核查，全面摸清我市利用处置能力规模、水平以及相关企业增资、扩产、升级需求，科学合理规划我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提升项目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配套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有序推进工业固体焚烧、焚烧项目，保障低价值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出路，降低非法转移倾倒风险，同时确保处置设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2 - 2025 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8	强化利用技术创新，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加快技术研发，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积极谋划工业固体废物高值化利用项目，支持造纸行业造纸污泥、白泥、水洗废渣，印染行业印染污泥等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引进炉渣、粉煤灰等高效资源化技术和项目，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促进最大化综合利用。到 2023 年年底，引进工业污泥、炉渣、脱硫石膏或粉煤灰等大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2 项；到 2025 年年底，再新增引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1 项。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22－2025 年
39		到 2023 年年底，创建省级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1 项；到 2025 年年底，再新增创建 1 项省级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2025 年
（三）打造危险废物规范化管控体系，促进危险废物安全利用处置					
40	严格危险废物环境准入，推动源头减量化	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对危险废物做到重点评价科学估算、科学评价降低风险、全程评价规范管理，强化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三同时”管理。按照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求，加强环评阶段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依法依规对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抽查复核，依法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市生态环境局		2022－2025 年
41		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促进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降低危害性。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	2022－2025 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2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以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企业名录为基础，组织各镇街（园区）对辖区内企业进行摸排，建立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组织指导各镇街（园区）对工业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申报数据质量开展年度核查工作，着力解决瞒报漏报、底数不清等问题，强化危险废物申报数据分析应用。	市生态环境局		2022 - 2025 年
43		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落实情况作为网格化管理的重点任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各镇街（园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落实情况应纳入环境保护考核责任指标体系进行考核。	市生态环境局		2022 - 2025 年
44		以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大的行业企业、典型危险废物种类为重点，开展危险废物专业核查工作，分析企业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漏洞，明确行业企业主要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和各节点的规范化管理标准，全面提升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探索危险废物产生量核查方法。	市生态环境局		2022 - 2025 年
45		督促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鼓励相关单位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服务，辅助提升自身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及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2022 - 2025 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6	推动收集贮存专业化，完善小微企业及社会源危险废物收运体系	开展小微企业及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调查评估，全面推进社会源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规范化管理，建立有效的社会源危险废物监管机制。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开展小微企业、科研机构、学校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偿收集转运服务，实施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至 2025 年年底，逐步建立小微企业及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网络，在全市范围内建立规范有序的小微企业、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理体系和防治环境污染的长效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2 - 2025 年
47		在有条件的高校、科研机构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探索建立安全高效的区域危险废物收运模式。	市生态环境局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3 年 12 月
48	加强医疗废物源头管理，提升医疗废物处理能力	完善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和疾病防治工作，进一步深化对医护人员以及工勤人员的培训，严格落实医疗废弃物分类管理、台账制度，探索推行智能化收运设备。针对不产生医疗废物的医疗机构，卫生健康局和生态环境局应加强联合监管和不定期检查。	市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 - 2025 年
49		加强医疗机构监管，做好输液瓶（袋）废弃物产生环节的日常管理，规范输液瓶（袋）使用量和回收量台账记录，强化医疗机构与输液瓶（袋）回收企业回收协议监管，推动输液瓶（袋）回收和利用体系建设。	市卫生健康局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2 - 2025 年
50		加强输液瓶（袋）回收企业监管，确保市内输液瓶（袋）回收渠道畅通和规范处理。	市商务局		2022 - 2025 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1	加强医疗废物源头管理，提升医疗废物处理能力	有序推进东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技改扩容项目，于2022年年底完成焚烧生产线技改扩容工作，达到36吨/日运行规模；根据医疗废物增长趋势，提前预判研究，视情况启动二期项目建设，补齐处置能力缺口。督促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医疗废物收运管理，确保医疗废物按时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卫生健康局、黄江镇人民政府	2022-2023年
52	强化数字化管理手段，夯实过程严控基础	构建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平台，实现危险废物业务一网统管，推行视频监控、一物一码、在线称重计量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建立危险废物“定位、查询、跟踪、预警、考核”信息化监管体系，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跟踪管理，强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单位监管，打通信访、执法信息连接渠道，有效提高危险废物的管理效率与规范化管理水平。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2-2023年
53		强化危险废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实现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与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对接，提升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行业动态监管能力，保障运输安全。在机动车维修行业实施危险废物车主带回告知承诺制，明确告知车主有关管理要求，防止危险物流散；全面推行机动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探索信息化监管手段，强化维修过程、材料管控，并与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平台互联互通，从源头把控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及数量，将危险废物收集、转移量提升至合理水平，防止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利用处置等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2-2023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4	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加大危险废物联合执法力度	严格落实国家、省对危险废物监管的有关要求，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设，配齐配强人员力量，探索建立第三方专业团队辅助监管模式，切实提高危险废物专业监管能力。强化危险废物环境执法，将其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重要内容。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机制，将危险废物检查纳入环境执法“双随机”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将医疗废物、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作为重点持续打击对象，针对医疗、工业、机动车行业每年度应至少开展一次专项执法。加大对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的宣传，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违法有奖举报制度，形成强力威慑氛围，促进企业自觉履行主体责任。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	2022 - 2025 年
55		出台涉危险废物案件应对指引，明确案件初步调查研判、涉案危险废物临时应急处置、涉案危险废物属性鉴定、案件司法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评估、生态环境修复等环节的程序要求、责任部门，促进相关部门向前一步主动履责，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机制，依法、高效、有序地处理涉危险废物案件。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	2023 年 12 月
56		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推进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过程安全监管与环境监管的协助配合和信息共享，堵塞危险废物监管漏洞，重点打击未如实申报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行为或将废弃危险化学品隐瞒为原料、中间产品的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 - 2023 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7	推进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强化危险废物区域协同处置	推动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铜废物（HW22）、废酸（HW34）、其他废物（HW49）、含镍废物（HW4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等有较高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开展废酸、生活垃圾飞灰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和污染防治适用技术研究，推进相关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及省内危险废物区域协同资源化利用，提升本市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2023 年当年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率提高至 62.41%，2025 年当年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率提高至 64.53%，减轻危险废物末端处置压力。	市生态环境局	市科技局	2022 - 2025 年
58		调研梳理我市危险废物填埋种类及需求、省内填埋场能力建设情况，提前谋划危险废物填埋项目，预防危险废物填埋能力短板；探索在省内区域共建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强化区域协同处置合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东实集团	2022 - 2024 年
59	提升危险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监测设备配置和应急处置的管理队伍、专家队伍建设，建立东莞市危险废物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及污染区域的善后处理与处置。深入排查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隐患，督促落实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支撑体系，鼓励企业（尤其是环保领域的国资企业）和大中院校等参与危险废物鉴别的第三方服务、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识别与控制机理等相关技术研究。	市生态环境局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	2022 - 2023 年
60		将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纳入重大传染病疫情领导指挥体系，强化统筹协调，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防护物资及专项经费。	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局	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2 - 2023 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1	提升危险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能力	制定医疗废物处置应急预案，统筹现有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等资源，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至少明确一座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设施并明确该设施应急状态管理流程和规则，配套建设医疗废物处置卸料设备、上料设备、清洗消毒设备等。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东实集团	2022 - 2023 年
（四）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提高农业源废弃物回收利用水平					
62	开展专项清理和农业生产标准化建设	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农田综合整治，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包装等专项清理工作，降低农田残留固体废物量。重点在荔枝、香蕉、蔬菜、花卉等产业领域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鼓励畜禽规模养殖场按标准化示范场要求进行改造，新增的规模化养殖场均按照标准化示范场进行建设，实现生产设施、过程和产品标准化；积极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2022 年起农业生产标准化示范基地、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主体要实现逐年增长。	市农业农村局		2022 - 2025 年
63	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以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为目标，指导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积极引导和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工作，减少化肥使用量，推进病虫监测预警、高残留农药替代、精准科学施药、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等，2025 年年底实现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不增长，减少包装废弃物的产生。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	2022 - 2025 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4	推进秸秆资源化利用	大力推广秸秆还田新技术，提高秸秆粉碎还田质量和肥料化利用水平，做好农作物秸秆禁烧和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各镇街（园区）要落实秸秆资源台账填报工作要求，掌握各类农作物秸秆资源底数，摸查秸秆综合利用情况，掌握农作物秸秆的产生量、还田量、离田利用量等基础数据，为研究制定秸秆综合利用政策、规划布局、产业发展等提供支撑。从 2022 年起各镇街（园区）每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上年度秸秆资源利用数据统计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2022 - 2025 年
65	强化源头管控，探索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模式	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宣传，结合垃圾分类，探索全域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提高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各镇街（园区）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构建布局合理、运转高效、全程可控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理体系，全面落实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回收处理主体责任，鼓励资源化利用单位、行业协会、专业化服务机构等共同参与。至 2023 年年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能力达到 50%。至 2025 年年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80%。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2 - 2025 年
66	加强农膜管理，逐步完善农膜回收处理体系	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农膜和标准地膜，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厚度、强度及耐候性能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地膜，建立农膜信息统计制度，依法打击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地膜的生产销售。加强宣传发动，鼓励和引导使用者主动回收废弃农膜，开展农膜回收处理体系建设示范工作，逐步构建由政府、农户、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到 2023 年年底，农膜回收率达到 82% 以上。到 2025 年年底，农膜回收率达到 85% 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	2022 - 2025 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7	加强农膜管理，逐步完善农膜回收处理体系	加大农膜使用技术支撑，以降解安全可控性、规模化应用经济性等为重点，开展全生物降解农膜等技术验证试验示范和产品遴选，加强农膜减量和替代、残膜回收利用、农膜再利用等技术和设备应用研发，培育一批全生物降解农膜应用示范基地。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 2025 年
68		推进农膜产品规范使用，积极争取省级涉农资金对我市生产、使用全生物降解农膜以及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处置网点和企业、地膜回收机具补贴给予适当支持。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2021 - 2023 年
69	建立健全畜禽固体废物及动物防疫诊疗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规范体系，提高综合利用处置水平	加大对畜禽养殖的巡查和对非法畜禽养殖业的清理打击力度。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局	2022 - 2025 年
70		探索建立农村畜禽散养户的粪污收储运体系。建立市级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对病死动物进行收集和处置。要用改革的思路办法探索建立“统筹规划、属地负责，政府监管、市场运作、财政补助、保险联动”的病死畜禽无害化收储运处理规范化体系。至 2025 年年底，东莞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2022 - 2025 年
71		探索动物诊疗废物处理处置路径，2023 年年底建立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覆盖各镇街（园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诊疗机构在内的动物诊疗废弃物集中收储、运输、处理机制。严格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要求，进一步规范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操作，防止动物疫病传播扩散。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交通运输局	2022 - 2023 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2	完善农村粪污管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22年年底编制完成东莞市农村厕所改造的技术及验收方案、粪污收集及资源化处理方案，对粪污收集处理单位进行规范化管理，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公司负责粪污抽取收运，对化粪池产生的粪污及时清理。以城乡一体化统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做好厕所改造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加快东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在完成污水主干管网、次支管网建设的基础上，全面加快全市农村雨污分流建设、污水排放管道化或暗渠化整治工作，进一步完善污水收集系统，新建住宅必须设计建造水冲式三格化粪池厕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2 - 2025 年
（五）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动生活源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与分类收集处置					
73	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机制，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监督考核	编印出台东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管理办法、执法手册、设施标准等配套文件，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及工作要求，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体系，明确生活垃圾分类各环节的具体要求，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各项工作有序落实，提高公众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和投放准确率。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2 年 12 月
74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监督考核机制，明确管理体系，划分责任范围，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对于垃圾分类工作推动不力、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及责任人进行问责。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2 年 12 月
75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过程智能化监管，实现各类生活垃圾过程智能化管控，并针对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分别建立收运系统。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2 - 2023 年
76		厨余垃圾收运处置单位通过监管系统按时报送厨余垃圾收运处理台账，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与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建立厨余垃圾管理信息共享机制。2023 年年底搭建完毕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化管理网络平台。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2 - 2025 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7	倡导绿色生活理念，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加大“无废城市”和绿色生活理念宣传力度，引导市民群众积极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	2022－2025 年
78		鼓励和引导实体销售、快递、外卖等企业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有关规定；按照塑料污染治理要求有序推进相关工作，限制旅游住宿、餐饮业等一次性消费用品使用；推广绿色商品、促进废物利用、施行垃圾分类；在商场推广使用可循环可降解包装物，倡导“净菜进超市”，销售绿色产品，同时引导绿色产品消费，营造绿色消费氛围；加大绿色餐饮宣传力度，倡导适量点餐、“光盘”行动等，建立健全餐饮业节约节能发展模式，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在源头上实现厨余垃圾减量化；机关事业单位采购绿色办公用品，节约用纸用电，带头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等，减少生活垃圾产生量。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	2022－2025 年
79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提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落实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完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的“四分类”标准，合理设置垃圾箱房、垃圾桶站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建立分类运输中转系统，杜绝“先分后混”“混装混运”，形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全链条模式，构建城乡融合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到 2023 年年底，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100%，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50%以上。到 2025 年年底，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100%，全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城乡一体化系统。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农业农村局	2022－2025 年
80		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市供销社要加强部门协作，推进生活垃圾清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流程对接，到 2023 年年底前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35%以上，2025 年年底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40%以上。	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2025 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1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提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对全市生活垃圾收运利用处置企业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和评价，针对不同信用等级企业实行差异化管理，采取褒奖守信、惩戒失信和建立黑名单等措施，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在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共享应用，到2023年年底前建立生活垃圾收运利用处置企业信用体系。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利用处置补贴费用制度，在财政补贴与垃圾处理征收费用中建立联动机制，并与企业信用等级挂钩，健全垃圾处理处置的财政补贴动态更新机制，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2—2023年
82	严格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监管，推进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	督促垃圾收集点、转运站、卫生填埋场、垃圾焚烧厂、厨余垃圾处理厂等市容环卫设施和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有效控制废气、渗滤液、飞灰等环境污染问题，对于配套环保设施运行不达标工程，及时进行升级改造，确保达标排放。规范垃圾填埋场管理，逐步推进填埋场存量垃圾处理处置。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22—2025年
83		加快建设厨余垃圾处理处置的配套项目，以大型厨余垃圾处理厂为主，配合小型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备为辅，实现厨余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动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远期工程和市有机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等厨余垃圾处理处置项目建设，提高厨余垃圾处理处置能力；2022年年底前各镇街（园区）按照需求配置小型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备，原则上要求20吨/日以上，重点收运农贸市场、住宅小区、自建房产生的厨余垃圾，2025年年底全市厨余垃圾处理能力达到2400吨/日。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22—2025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4	建设完善大件垃圾和园林废弃物收运处理系统，完善城镇粪污管理体系	2023 年年底前各镇街（园区）在辖区内以村（社区）为单位合理设置若干个大件垃圾集中投放点，按镇街（园区）需求建立大件垃圾集中处理点，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2 - 2023 年
85		2023 年年底前按镇街（园区）需求建立园林废弃物集中处理点，以市属道路园林废弃物处理为试点，探索符合东莞实际的园林废弃物收运处理模式。根据园林废弃物特性，开展园林废弃物资源化处理技术研究，包括制备有机肥料、环保颗粒等。建设完成园林废弃物资源化处理项目，达到预定处理能力。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2 - 2025 年
86		摸查城镇粪污产生量及排放处理去向，制定粪渣处理长效方案，加强对粪污排放处理管控，及时清掏维护粪污处理设施，做好粪污无害化处理。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2 - 2023 年
87	推行快递行业绿色包装	贯彻落实《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邮件快递绿色包装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快推进东莞市邮政快递网点绿色包装应用，推动绿色网点和绿色分拨中心建设。鼓励电商按《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邮件快递绿色包装规范》等使用绿色包装材料。引导全市邮政快递企业和电商逐步减少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不可降解塑料胶带。引导快递行业不断提高电子运单使用率，提升循环中转袋（箱）、“瘦身胶带”的应用比例。推进快递包装废弃物分类处置，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比例，到 2023 年年底，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达到 100%。	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 - 2025 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六）强化建筑垃圾全过程管控，推动利用处置能力全面提升					
88	推广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强化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将建筑垃圾源头管理纳入文明施工内容，推动施工单位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减少建筑垃圾产生量。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89		合理规范全市用地标高，减少下挖土、扩大回填空间。	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12 月
90		贯彻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按照基本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推进实施《东莞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进一步扩大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绿色建材应用等规模；编制东莞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四五”规划，推动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按照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与建设；编制绿色建筑设计、审图、验收要点，强化绿色建筑建设全流程管理，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2023 年年底，东莞市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 90%，2025 年年底达到 10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2022 - 2025 年
91		重点发展以装配式建筑为代表的新型建筑工业化，严格实施《东莞市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2020-2025 年）》，推动各镇街（园区）落实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促进绿色建筑技术与装配式建筑技术、智能建造深度融合。引导建筑行业部件部品生产企业合理布局，培育本地装配式建筑产业骨干企业，积极创建省级及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强化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政府投资项目和住宅项目中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建筑物优先实施装配式建筑。2023 年年底，东莞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30%，2025 年年底达到 3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2022 - 2025 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2	齐抓共管，实现建筑垃圾闭环管理	强化建筑垃圾申报，开展摸底清查。按照下挖土、建筑拆除垃圾、建筑施工垃圾、装修垃圾等4大类别，对全市建筑垃圾产生情况、运输情况、处置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准确把握东莞全市建筑垃圾产生种类、产生量、运输量和利用处置现状。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2年12月
93		以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运输、消纳）许可证行政审批为手段，确保所有建筑垃圾排放单位制定建筑垃圾减量化、限排、原位资源化方案，推进东莞全市范围内新型泥头车全覆盖，推进建筑垃圾末端处理设施运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规范化生产工作，履行环保责任。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2 - 2025 年
94		依托数字城管系统，搭建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建立建筑垃圾申报、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制度，推进建筑垃圾智能化、可视化监管措施。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2年12月
95		推进东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立法，根据产生者付费原则实行建筑垃圾处置收费制度，在各村、社区、小区推行装修垃圾定点排放、委托资质单位收处模式，成立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工作专班，不定期组织联合执法行动，强化组织领导和部门联动，形成监管合力。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2 - 2023 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6	拓宽建筑垃圾资源化途径，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发挥建筑垃圾全过程智慧监管作用，提高现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运行负荷。在现已建成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基础上，继续推进全市各镇街（园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城市更新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在确保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采用移动式资源化处理设备，实现建筑垃圾就地处理回用。以东莞市城区4个街道为试点，推动装修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试点工作开展。到2023年年底，东莞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30%；到2025年年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35%（不含直接回填回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60%（包含直接回填回用）。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2 - 2025 年
97		积极推动建筑垃圾的精细化分类及分质利用，推动建筑垃圾生产再生骨料等建材制品、筑路材料和回填利用，推广成分复杂的建筑垃圾资源化成套工艺及装备的应用，完善收集、清运、分拣和再利用的一体化回收系统。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2 - 2025 年
98		完善资源化利用制度，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的投资建设。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2 - 2025 年
99		制定东莞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相关质量标准，加强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质量管控，促进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升级；研究在绿色建材目录中加入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政府投资公共工程中，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等综合利用产品，推广新型墙材等绿色建材应用，探索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强制使用制度。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2022 - 2025 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0	加快东莞市建筑垃圾处理处置专项规划实施，推动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	加快《东莞市建筑垃圾处理处置专项规划》出台，合理安排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项目的用地指标、规模和布局要求，形成与城市发展相匹配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在城区片区、松山湖片区、滨海片区、东部产业园片区、东南临深片区推动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2 - 2025 年
（七）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推动行业提质升级。					
101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整治，健全行业长效管理机制	根据《关于推进我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提高行业发展质量的通知》（东商务函〔2021〕7号）工作目标，逐步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在网点建设过程中不断摸清我市回收站点、分拣中心等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基础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进一步健全完善行业统计分析机制。	市商务局	市再资办成员单位	2022 - 2025 年
102		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规范化管理，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监督管理。针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积极发挥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牵头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内容、职责分工、整治措施等，督促各镇街（园区）落实属地管辖责任，通过整治规范一批、取缔淘汰一批，全面从严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建立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联动监管机制。	市商务局	市再资办成员单位	2022 - 2025 年
103		在 2022 年年底前出台东莞市再生资源回收有关管理方案，建立各镇街（园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信息数据上报机制，督促各镇街（园区）严格按照《东莞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19 - 2025）》搭建示范回收网点，到 2025 年年底，完成 100%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全市回收服务覆盖率达 100%。	市商务局	市再资办成员单位	2022 - 2025 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4	支持创新新型回收模式，推动行业集约化、规模化发展	引导有基础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为纽带，吸纳整合现有零散站点，规范和整合前端拾荒人员，升级改造标准化回收网点，提高回收综合服务能力和行业组织化水平；支持有实力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开展供应链管理，形成部分重点品种上建回收网络、中连物流、下接利废产业的产业链条，强化行业全流程动态管理。	市商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供销社	2022－2023 年
105		创新回收模式取得一定成效。在人员居住密集的居民小区及商贸活动集聚区，因地制宜推广智能回收方式；积极推广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鼓励企业采用股权合作、共同注资等方式，建设可循环包装跨平台运营体系。鼓励企业使用商品和物流一体化包装，建设可循环物流配送器具回收体系；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建设信息化回收平台，应用二维码和手机 APP 等互联网技术进行回收模式创新，建立线上线下融合的回收网络。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供销社	2022－2023 年
106		到 2025 年年底，至少培育 1－2 家再生资源回收示范企业，新型回收模式得到推广应用。	市商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供销社	2022－2025 年
(八) 扩展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和其他淤泥的处置利用渠道，加强污泥处理处置过程管控					
107	推进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减量化改造，降低污泥产生强度	持续推动东莞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减量化改造，到 2022 年年底前，污泥深度减量化总投产规模达到 3000 吨/日，2023 年年底，全市所有具备改造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全部完成污泥深度减量化改造，污泥出厂含水率降至 60%及以下。全市所有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在设计、建设阶段一并考虑污泥减量设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集团	2022－2023 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8	拓宽污泥综合利用渠道，提高污泥就地消纳能力	以资源化方向，引入社会资源，建立污泥处理处置市场化运作机制，多渠道多角度拓展污泥资源化利用市场，以建材利用、土地利用为重点，探索污泥多元化利用处置渠道和方式，全面提高污泥的利用处置率。2022 年年底前，构建稳定的污泥资源化利用消纳渠道。至 2023 年年底，东莞市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集团	2022 - 2025 年
109		以建设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为重点工程，对生活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全面提高东莞市生活污泥的处置能力，探索处置残渣的资源化利用途径。2024 年年底前，完成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的建设并具备运营条件；2025 年年底前投入运营。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集团	2022 - 2025 年
110	推动污泥处理处置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淤泥规范化处理处置	在河涌整治过程中，将清淤疏浚底泥的消纳处置纳入整治方案进行充分论证，并根据各相关河段底泥的检测结果分别明确消纳方式和途径，海洋疏浚物参照河涌底泥进行管理。推动河涌底泥利用处置技术应用试点建设，鼓励采用高浓度原位环保清淤及原位人工固化等技术，降低清淤过程中泥浆的含水率，节省处理设施占地空间。建立淤泥产生及处理处置台账，对淤泥处理处置过程进行全方位监管，确保淤泥完全按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达标后作资源化利用或堆埋。2022 年年底前，第五水厂排泥水处理工程建成并投入使用。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集团	2022 - 2023 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11	加强污泥全过程监管，完善污泥监管体系	完善污泥全过程监管制度体系，建立第三方巡查制度，将污泥处置、贮存、运输情况纳入污水处理厂日常核查和履约检查内容。推动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污泥的全过程监管，通过采用电子联单、视频监控等先进信息手段，对污泥产生、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全过程进行信息化监管，以推动电子联单应用为重点工作进行展开，进行污泥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建设。2023 年年底前，污泥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完成并试运行。2025 年年底前，所有城镇污水处理企业都应纳入平台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水务集团	2022 - 2025 年
112		完善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监管体系，加强东莞市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环境监管工作，确保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全部纳入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集团	2022 - 2025 年
113		扩大东莞市污水管网通沟污泥的收集范围，保障收集频次，加强对全市通沟污泥的环境监管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集团	2022 - 2023 年
114	开展受污染土壤治理技术研究和工程示范	进行《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技术汇编》的编制工作，为东莞市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项目提供成本、技术和管理参考，形成一套本地化的修复技术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115		以洪梅镇污水处理中心地块土壤修复工作为示范工程，进行土壤修复技术试点，探索先进土壤修复技术，逐步推进受污染土壤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2022 - 2023 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九）建立协作共享机制，推动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					
116	强化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增强企业的环境守法和社会责任意识。	将企业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依据范围，依法依规对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工作的安排评定企业信用等级，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激励企业持续改进环境行为，激发企业环境保护的内动力，化解因污染问题引发的环境纠纷，充分应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共同构建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解决环保领域“违法成本低”的不合理现象。到 2023 年年底，将全市重点排污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全部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东莞监管分局	2022 - 2025 年
117	建立全市固体废物智慧监管信息平台，实现固体废物全过程信息化、智能化管理	优化集成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和建筑垃圾五大类固体废物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层面数据互联互通，通过汇聚业务过程运行数据、综合评价数据和指标达成等多维数据，提升管理、决策综合能力，促进跨部门协作机制建立。充分利用物联网、智能分析技术等，建立固体废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流程信息化闭环管理。提升固体废物监管信息数据智能分析能力，为固体废物管理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建立市场化固体废物、再生资源与政府固体废物监管信息平台信息交换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	市“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2 - 2025 年
（十）保障措施					
118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市“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由市主要领导任组长，下设“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市生态环境局	市“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2 年 12 月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19	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全面贯彻落实“无废城市”建设的工作部署，每季度召开工作推进会，总结分析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2022-2025 年
120		市级各单位、各镇街（园区）要在 2022 年年底建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细化任务清单，不断完善政策措施，抓好工作落实，密切配合，协同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市“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街（园区）		2022-2023 年
121	强化督查考核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要在 2022 年年底制定东莞市“无废城市”建设相关考核方案及考核细则，做好日常工作调度、加强督促检查，分年度对市级各部门、各镇街（园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考核。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市“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2-2025 年
122		将“无废城市”建设重要指标及完成成效纳入镇（街道）领导班子、市直单位、园区管委会年度考核评价。对年度考核结果未通过的单位，提出限期整改建议。对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严肃追责问责；对考核成绩优秀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评选优秀等。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统计局	2022-2025 年
123	加大要素投入	市级各单位、各镇街（园区）要统筹相关政策，加大财政、土地、资金、人才、技术等要素保障力度。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研究制定相关经济政策，利用财政补贴和税收手段，集中支持工业固体废弃物源头减量、垃圾分类、污泥深度减量与资源化利用等重点领域任务和项目建设。	市“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街（园区）按职责分工落实		2022-2025 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24	加大要素投入	做好资源综合利用优惠税收政策的指导与服务，引导企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及申请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工作，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激发市场活力，提高企业参与“无废城市”建设主动性，积极支持组建产业联盟，充分发挥市场基础性作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 2025 年
125		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方位，保障设施用地。	市自然资源局		2022 - 2025 年
126		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	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东莞监管分局	2022 - 2025 年
127	注重专业指导	依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单位，建立东莞市“无废城市”技术支撑专家服务团队，负责相关创新技术、管理制度的研究编制、工作评估等，组织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理念和具体实践培训考察工作促进管理人员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提升。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2022 - 2025 年
128		加强国内外技术经验交流，学习其他地区的先进制度、经验、技术、理念，探索技术创新与管理制度协同发力的高效模式。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2022 - 2025 年
129		鼓励与国内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交流合作，推进产学研平台建设，支持“产学研政”创新，促进固体废物领域先进适用技术转化落地，服务全市“无废城市”建设。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2022 - 2025 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30	严格执法监管	市级部门、各镇街（园区）要强化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的督导检查。	市“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街（园区）按职责分工落实		2022 - 2025 年
131		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以及无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利用与处置经营活动。持续打击非法收集和拆解废铅蓄电池、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行为。加大对生产和销售超薄塑料袋、农膜的查处力度。	市“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街（园区）按职责分工落实		2022 - 2025 年
132		对固体废物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任务未完成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市“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街（园区）按职责分工落实		2022 - 2025 年
133	加大宣传力度	加强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充分发挥本土官方媒体的专业策划优势和新闻敏感度，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等平台，开设“无废城市”宣传专栏，开展专题宣传和集中报道，及时公布“无废城市”建设推动情况，宣传报道先进典型。将“无废城市”理念贯穿全年生态文明宣传活动，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及影响力较大的活动，穿插宣传“无废城市”思想观念，维持宣传热度、加深公众印象，提升宣传长效性。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市“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2 - 2025 年
134		深入机关、学校、社区、家庭、企事业单位、商场等区域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开展新媒体宣传，以制作科普漫画、原创视频、电子海报及线上有奖问答等形式吸引公众关注，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市“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2 - 2025 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35	加大宣传力度	建立“无废城市”宣传教育基地，结合公民生态文明行为规范，制定“无废城市细胞”标准，打造典型性强的“无废工厂”、“无废酒店”等精品细胞，以示范带动周边，引导公众转变传统观念，有效化解“邻避效应”，引导形成“邻利效应”。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有关单位	2022-2025 年
136		将绿色生活方式等内容纳入有关教育培训体系，加强“无废细胞”创建，培育“无废文化”。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2 - 2025 年
137		依法加强固体废物产生、利用与处置信息公开，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有效引导绿色、健康、可持续的消费需求，形成有力的市场终端推动力。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2 - 2025 年

附件 2

东莞市“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内容简介	投资概算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工业领域						
1	省级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在电子信息制造业、电气机械及设备制造业、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食品饮料加工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等五大支柱产业和玩具及文体用品制造业、家具制造业、化工制造业、包装印刷业等四个特色产业新增 1-2 个省级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3 亿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	2021-2025 年
2	火电厂煤改气及沙角电厂机组关停退役项目	推动东莞市三联热电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年底完成煤改气任务;沙角 A 厂#1、沙角 B 厂#2 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沙角 A 厂#2、#3、沙角 B 厂#1 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沙角 A 厂#4、#5 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沙角 C 厂三台机组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关停退役任务,实现粉煤灰、脱硫石膏和炉渣源头减量。	16 亿元	市发展改革局	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三联热电有限公司、广东能源集团、深圳能源集团、广州发展集团	2021-2025 年
3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高效资源化利用项目	推广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积极谋划固体废物高值化利用项目,引进工业污泥、炉渣、脱硫石膏或粉煤灰等大宗工业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促进最大化综合利用。	待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2025 年
4	造纸行业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技术项目	支持造纸行业造纸污泥、白泥、水洗废渣等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推动形成造纸行业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技术一套。	待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2021-2025 年

序号	名称	内容简介	投资概算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印染污泥资源化利用技术项目	支持印染行业印染污泥等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推动形成印染污泥资源化利用技术一套。	待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2021 - 2025 年
6	工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项目	以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为导向，分别新增创建 14 家绿色工厂、36 个绿色产品认证，力争推动 1 个绿色园区、1 个绿色供应链创建。	待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2021 - 2025 年
7	建设“无废园区”项目	到 2025 年年底，全市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市级生态工业园区数量达到 7 个。	待定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局	2021 - 2023 年
8	造纸行业集中固体废物焚烧炉建设项目	金洲纸业 2 台（2022 年），总焚烧量 880t/d；建晖纸业 2 台（2021 年），总焚烧量 900t/d；金田纸业 1 台（2020 年），总焚烧量 420.48t/d，合计 5 台焚烧炉，总焚烧量 2200.48t/d，748163 吨/年。设施建成后，合计焚烧能力 147.59 万吨/年。	5.2297 亿元	市生态环境局	金洲、建晖、金田等造纸企业	2022 年 12 月
9	玖龙纸业（东莞）有限公司 95t/h 工业锅炉技改项目	燃烧燃料为 600t/d 东莞市内具有一定燃烧热值的工业固体废物（造纸废渣、皮革、木废料、织物、污泥等）和 100t/d 本公司产生的造纸轻渣、干化污泥，合计外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焚烧能力 20.40 万吨/年。	6 亿元	市生态环境局	玖龙纸业（东莞）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玖龙纸业（东莞）有限公司 1100t/d 工业固体废物焚烧炉建设项目	燃烧燃料为 1100t/d 东莞市内具有一定燃烧热值的工业固体废物（造纸废渣、皮革、木废料、织物、污泥等），合计 37.40 万吨/年。		市生态环境局	玖龙纸业（东莞）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序号	名称	内容简介	投资概算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1	创新危险废物收运体系，探索东莞市产业园区多类危险废物集中暂存中转站试点建设	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鼓励工业园区建设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加快构建与现状相匹配的收集、中转、贮存网络。	待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2022 - 2024 年
12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二期）	推进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建设，一、二期 26 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31.61 万吨/年。	19.05 亿元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企业	2022 年 12 月
13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三期）	在一、二期项目基础上，进一步开展三期项目建设。	4.5 亿元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企业	2022 - 2025 年
14	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	规划建设一个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项目，处置 5 类需填埋危险废物，处置规模达到 6.8 万吨/年，确保飞灰和其他无法焚烧的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3 亿元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企业	2022 - 2025 年
15	东南部卫生填埋场二期（谢岗飞灰填埋场）	新增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能力 176 万吨。	2.6586 亿元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22 - 2025 年

序号	名称	内容简介	投资概算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项目	新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能力 1.0 万吨/年。	1 亿元	市生态环境局		2022 - 2025 年
17	铝灰渣利用处置项目	新增铝灰渣利用处置能力项目。	3000 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		2022 - 2025 年
农业领域						
18	市级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	建立市级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拟设计处理量 10 吨/天。	待定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医疗废物						
19	医疗废物焚烧生产线建设项目	启动东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技改扩容项目，于 2022 年年底完成焚烧生产线技改扩容，并最终达到 36 吨/日运行规模。	500 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局	2022 年 12 月
20	医疗废物处理中心二期扩建工程	研究推动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二期建设工作，二期建设规模为 20 吨/日。	8033 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局	2022 - 2025 年
21	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装置改建项目	2022 年年底前至少明确一座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并明确该设施应急状态管理流程和规则，将规划建设的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作为医疗废物应急协同处置单位，2023 年年底前配套建设医疗废物处置卸料设备、上料设备、清洗消毒设备等。	待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东实集团	2022 - 2023 年

序号	名称	内容简介	投资概算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建筑领域						
22	建筑垃圾资源化厂	根据“市场主导、政府调控”的原则，在现已建成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基础上，继续推进全市各镇街（园区）按照“属地自主、因地制宜”的原则，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鼓励具备条件的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在确保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采用移动式资源化处理设备在现场进行处理，减少建筑垃圾外运和排放，实现建筑垃圾就地回用。	待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2 - 2025 年
23	建筑垃圾消纳场	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层面，合理安排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项目的用地指标、规模和布局要求，加快东莞市建筑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规划的实施，满足东莞市在规划期内开展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和相关设施建设的需求。推进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	待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2022 - 2025 年
生活领域						
24	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远期工程	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远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待定，目前正进行建设方案制定等前期筹建工作。	待定	市水务集团、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城街道办事处	2022 - 2025 年

序号	名称	内容简介	投资概算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5	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系统建设	镇级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推进市域内镇级生活垃圾填埋场清理修复和存量垃圾治理工作。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项目：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优化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站点空间，结合垃圾中转站的布局，以联建模式对垃圾处理设备终端进行改造升级。	10.58 亿元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2 - 2025 年
26	市有机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中心	市有机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中心，拟设计处理能力 1000 吨/日，其中一期：厨余垃圾 600 吨/日、废弃油脂 100 吨/日；二期：厨余垃圾 400 吨/日，目前处于研究项目用地指标及制定完善项目建设方案状态。	7.5 亿元	市东实集团、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相关镇街（园区）	/
27	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	整合、升级或重建东莞市垃圾中转站。	4.6601 亿元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22 - 2023 年
28	小型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备	各镇街（园区）通过配备小型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备，原则上要求 20 吨/日以上。	待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污泥处理处置						
29	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	主要对东莞全域各污水厂的脱水污泥进行后续处理，采用焚烧工艺，污泥处理规模为 2000 吨/日（含水率 60%）。	21.9 亿元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2 - 2025 年

序号	名称	内容简介	投资概算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0	东莞市第五水厂排泥水处理工程	主要对东莞市第五水厂现况每天 50 万立方米供水量的生产废水（含平流沉淀池排泥水和滤池反冲洗水）进行处理。	4955 万元	市水务局	市水务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受污染土壤处置中心	对受污染土壤进行无害化修复，提供待修复和修复后土壤暂存的场所。进行项目建设可行性等前期论证工作。	待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	2022 - 2023 年
再生资源						
32	引进或培育再生资源回收示范企业	到 2025 年年底，至少培育 1 - 2 家再生资源回收示范企业，新型回收模式得到推广应用	待定	市商务局		2022 - 2025 年
33	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建设一批分拣中心，推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	待定	市商务局		2022 - 2025 年
信息化						
34	建立全市固体废物智慧监管信息平台	优化集成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和建筑垃圾五大类固体废物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层面数据互联互通，通过汇聚业务过程运行数据、综合评价数据和指标达成等多维数据，提升管理、决策综合能力，促进跨部门协作机制建立。充分利用物联网、智能分析技术等，建立固体废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流程信息化闭环管理。	待定	市生态环境局	市“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2 - 2025 年

附件 3

东莞市“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19)	现状值 (2020) 基准年	目标值 (2023)	目标值 (2025)	单位	数据统计单位
1	固体废物 源头减量	工业固体废物 源头减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0.154	0.161	0.156	0.147	吨/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统计局
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0.008356	0.01079	<0.015628	<0.016065	吨/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统计局
3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100	100	100	100	%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绿色矿山建成率★	/	66.7	100	100	%	市自然资源局
5			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数量 (累计值)	13	14	20	28	个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数量(累计值)	1	1	4	7	个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19)	现状值 (2020) 基准年	目标值 (2023)	目标值 (2025)	单位	数据统计单位
7	固体废物 源头减量	工业固体废物 源头减量	城市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碳排放 强度降低幅度	未开展	未开展	10	18	%	市发展改革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 局、市生态环境 局
8		农业固体废物 源头减量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种植推广 量（“十四五”时期累计值）	数 /	8	10	13	个	市农业农村局
9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数量	0	0	1	1	个	市农业农村局
10		建筑固体废物 源头减量	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的比 例★	60.39	68.98	90	100	%	市住房城乡建设 局
11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8.92	14.37	30	35	%	市住房城乡建设 局
12		生活源固体 废物源头减 量	生活垃圾清运量★（不包括直 接进入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有 价物）	482.77	489.61	≤510.69	≤524.97	万吨	市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
13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 盖率	未开展	48.17	100	100	%	市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
14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未开展	13	50	100	%	市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市农业 农村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19)	现状值 (2020) 基准年	目标值 (2023)	目标值 (2025)	单位	数据统计单位
15	固体废物 源头减量	生活源固体 废物源头减 量	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	50	50	100	100	%	市邮政管理局、 市商务局
16	固体废物 资源化利 用	工业固体废 物资源化利 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80.92	78.81	82.21	84.11	%	市生态环境局
				除粉煤灰 外 73.25	除粉煤灰 外 71.42	除粉煤灰外 76.25	除粉煤灰外 79.20		
17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54.39	59.94	62.41	64.53	%	市生态环境局
18		农业废弃物 资源化利用	秸秆综合利用率★	91.5	92.5	93	≥93	%	市农业农村局
19			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覆盖率	/	/	70	80	%	市农业农村局
20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1.13	82.18	82.5	83.0	%	市农业农村局
21			农膜回收率★	78	80	82	85	%	市农业农村局
22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6.9	15	50	80	%	市农业农村局
23			化学农药亩均施用量	0.96	≤0.96	≤0.96	≤0.96	kg/亩	市农业农村局
24			化学肥料亩均施用量	33.72	≤33.72	≤33.72	≤33.72	kg/亩	市农业农村局
25		建筑垃圾资 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7.29	/	30	35	%	市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19)	现状值 (2020) 基准年	目标值 (2023)	目标值 (2025)	单位	数据统计单位
26	固体废物 资源化利 用	生活领域固 体废物资源 化利用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已实 施生活垃圾分类区域）	24.2	/	35	40	%	市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
27			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	-17.81	-32.5	10	15	%	市商务局
28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	78.05	/	80	90	%	市卫生健康局、 市商务局
29	固体废物 最终处置	危险废物安 全处置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 幅度★	106895.11 吨	119469.17 吨（以本年 为基准年）	-41.54（即上 升 41.54）	-41.54（即上升 41.54）	%	市生态环境局
30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	100	100	100	100	%	市生态环境局、 市卫生健康局
31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 覆盖率	87.71	87.71	90	100	%	市生态环境局、 市教育局、市科 技局、市卫生健 康局、市农业农 村局、市水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19)	现状值 (2020) 基准年	目标值 (2023)	目标值 (2025)	单位	数据统计单位
32	固体废物 最终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159.76 万吨	141.36 万吨	2.83	7.93	%	市生态环境局
33		农业废弃物处置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00	%	市农业农村局
34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89.61	96.53	100	100	%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35			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88.96	100	100	100	%	市生态环境局
36	保障能力	制度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	未开展	未开展	制定出台涉及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相关的文件	完善涉及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相关的文件	/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汇总统计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19)	现状值 (2020) 基准年	目标值 (2023)	目标值 (2025)	单位	数据统计单位
37	保障能力	制度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未开展	未开展	成立东莞市 “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	健全“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	/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汇总统计
38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绩效考核情况	未开展	未开展	将“无废城市”建设重要指标及完成成效纳入镇（街道）领导班子、市直单位、园区管委会年度考核评价	强化“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年度考核评价的结果运用	/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汇总统计
39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	未开展	未开展	150	240	个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汇总统计
40		市场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未开展	未开展	100	200	亿元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汇总统计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19)	现状值 (2020) 基准年	目标值 (2023)	目标值 (2025)	单位	数据统计单位
41	保障能力	市场体系建设	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 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	1556	1525	重点排污单 位和危险废 物经营单位 全覆盖	重点排污单位和 危险废物经营单 位全覆盖	家	市生态环境局
42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 任保险覆盖率	未开展	60	100	100	%	市生态环境局
43			“无废城市”绿色贷款余额	329	464	700	900	亿元	中国人民银行东 莞市中心支行
44			“无废城市”绿色债券存量	11.62(银行 持有绿色 债券余额)	8.77(银行 持有绿色 债券余额)	10	20	亿元	中国人民银行东 莞市中心支行、 市金融工作局
45			政府采购中综合利用产品占比	未开展	未开展	1	2	%	由市发展改革 局、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市城建 工程管理局、市 财政局、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及 相关实施工程项 目采购的单位按 职能提供工程类 项目清单单位， “无废城市”建 设工作专班汇总 相关单位项目实 际用料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19)	现状值 (2020) 基准年	目标值 (2023)	目标值 (2025)	单位	数据统计单位
46	保障能力	市场体系建设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骨干企业数量△	未开展	未开展	50	60	家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汇总统计
47		技术体系建设	主要参与制定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技术标准与规范数量	未开展	未开展	3	4	项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汇总统计
48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关键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及成果转化	未开展	未开展	5	6	项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汇总统计
49		监管体系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情况★	未开展	未开展	建设覆盖各类固体废物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建设覆盖各类固体废物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	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50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93.24	98	98	98	%	市生态环境局
51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100	100	100	100	%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52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理率	100	100	100	100	%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19)	现状值 (2020) 基准年	目标值 (2023)	目标值 (2025)	单位	数据统计单位
53	保障能力	监管体系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	未统计	市生态环境局固体废物刑事案件中共有4宗符合赔偿条件，已全部开展赔偿工作；不涉刑案件暂未纳入统计	80	90	%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
54	群众获得感	群众获得感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	未开展	未开展	80	85	%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55			政府、企事业单位、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程度	未开展	未开展	80	85	%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56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未开展	未开展	80	85	%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注：东莞市“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由5个一级指标、17个二级指标和56个三级指标组成。一级指标主要包括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最终处置、保障能力、群众获得感等5个方面。二级指标主要覆盖工业、农业、建筑业、生活领域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以及制度、技术、市场、监管体系建设与群众获得感等17个方面。三级指标是对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的具体细化和量化，划分为三类：第Ⅰ类为必选指标（标注★），共25项，是从国家25个必选指标而来；第Ⅱ类为可选指标，共30项，协同促进25个必选指标的顺利达成；第Ⅲ类为特色指标（标注△），共1项，根据我市固体废物处理能力建设走在全国前列的优势而定。